

新和县 2025 年政府及国企投资项目 全过程监管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新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签订地点：新疆·新和县

合同期限：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



转让或授予乙方使用第三方许可甲方使用的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有关权益。

七、若乙方违反本承诺函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承诺函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主合同中约定的解决方式。

九、本协议为主合同《新和县 2025 年政府及国企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之一，随主合同的签署一并生效。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新和县 2025 年政府及国企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为 2025 年新和县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实施的全部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管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理论为基础，结合我县项目管理现状和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紧盯重点环节，重点事项，对项目的决策、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控制，资金管理、绩效等制定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措施，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加强决策阶段的民主决策，建立专家智库，为项目的前期论证提供专业意见。具体主要措施包括：

（一）项目报批评审

由发改委负责审批的项目，对项目单位报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其概算，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将作为项目是否审批的重要参考。并对项目招标方案的审批或核准提出意见。

1) 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要素审核，保证项目建议书形式上内容基本完整，估算基本合理。

2) 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详细审核，包含形式上报告编制的完整性、编制深度是否达到规范，内容中的项目依据、项目分析、工程方案、投资估算是否恰当。

3) 对初步设计进行审核（包含文本、图册、概算），主要审核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方案、技术方案是否与可研批复及其报告相符，概算编制是否符合规范，是否超过投资估算的 10%。

4) 对招标方案核准提供建议，确保核准的招标方案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同时对于在《招标投标法》中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核准意见表中提出是否应当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建议。

5) 核查项目标段划分是否符合规范；核查招标范围是否清晰；招标内容是否在批复工程范围内；核查项目采用的招标方式是否恰当；

6) 招标文件编制是否规范；项目招标限价制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合同签订是否符合规范；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符；

（二）项目合规性审核

对于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的重要节点，如项目招标前、开工前、实施期及竣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项目取得的各项审批资料进行现场审核，判断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合规开展，及时报告存在的重大违规事项及整改建议，将发现的相关问题推送至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及时进行处理，避免项目带病实施，并督促和指导项目单位及时规范整理档案。

（三）项目现场核查

对于上报开工的项目，制定定期现场核查计划，及时跟踪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核查工程施工及监理履职合规性，工程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隐患、重大安全隐患等事项，项目投资控制是否有效、项目实际进度是否与上报进度相符，落实项目重大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解决建议。

1) 通过信息收集（包含电话沟通及网上查询等方式）及时了解项目招标结果，已完成招标的项目，每月对各项目现场实地核查一次，了解项目实际进度。

2) 对项目开工前取得的审批资料档案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的开工前准备资料进行核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指正，对违反开工前批复要求的，将违法信息同步推送相关执法部门。

3) 制定现场监督计划，对已开工项目分级分类按月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检查项目最终的蓝图是否与初步设计相符；实际建设是否与批复内容相符；重大变更是否先报批后实施；项目报送的进度是否属实；是否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

（四）项目事前咨询

根据项目单位实施项目的实际需求，在项目重要节点工作开展前，可根据政府及国企项目单位申请，提供事前咨询服务，为项目单位进行指导及答疑解惑，服务的方式包括上门咨询、电话咨询、会议（远程或现场）研讨、集中培训等，服务内容包含项目流程、投资控制措施、招标方案恰当性、设计变更合理性等。

（五）后评价管理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相关要求，完善投资项目管理措施，实施项目后评价管理，对纳入管理的所有项目进行全面评价，出具后评价报告。

详细重点工作环节、服务内容说明详见附件一。

附件四：《保密承诺函》

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新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 2025 年政府及国企投资项目监管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在从事本项目的过程中，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统称“保密资料”)，已经或将会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在此承诺：

一、除本承诺函第二、三条的规定外，除非为本项目执行之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的保密资料和本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只有在本项目进行当中，乙方可按通常的工作程序或惯例，向有关的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对本项目作适当的披露。

二、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它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资料，乙方将：

(1) 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

(2) 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乙方将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资料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三、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资料：

(1) 乙方已经或将要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且已公开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2) 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乙方有理由相信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的拥有不是由于违反了其对其它方的保密义务的结果。

四、乙方对依本项目的需要而须依法公开的保密资料在本条款中承诺的保密义务，在甲方通过任何途径公开后终止。但除发生本承诺函第二条的情况外，乙方对于在本次项目的工作中获得的，但无需公开的保密资料继续负有保密义务，直至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五、除本承诺函第二、三条另有规定外，乙方承诺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目的。另外，对保密资料外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未经甲方的授权或许可，也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发表评论。

六、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资料之行为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甲方对其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拥有的权益，亦不构成向乙方

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 本协议使用时间：本项目采购，实施，验收全过程及协议前后甲乙双方发生的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12. 甲乙双方愿意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甚至是处罚。

13. 本协议为主合同《新和县 2025 年政府及国企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之一，随主合同的签署一并生效。

（六）乙方应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及时调整咨询文件。

（七）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5 日内向甲方备案服务成员及总负责人，服务人员不少于 7 人，需专业能力强、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如有更换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八）乙方不可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三、合同付款

1. 合同金额

本次咨询服务中标费率为项目投资额的 0.6%（仟分之陆），根据目前的项目库建设情况，本年度政府及国有企业项目投资计划为 11.33 亿元，初步确定本合同暂定价为 679.8 万元（陆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后期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按照决算金额据实结算（若项目完工后超过 6 个月尚未完成决算的，按批复项目总投资结算），经双方沟通，可对合同总额进行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约定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135.96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2) 进度款

2025 年 11 月 30 日支付第二笔进度款，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为 203.94 万元（大写：贰佰零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2026 年 03 月 30 日支付第三笔进度款，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为 203.94 万元（大写：贰佰零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3) 验收款

在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相关服务成果文件符合服务年度内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本合同、法律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的视为合格，并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最终价款与已付款项之间的差额。

甲方对成果文件的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

延迟付款，乙方确认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友好南路支行(行号：313881000301)

银行账户：0000020000110033730093

乙方账户信息以本条所注明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相应支付期限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提供财务信息错误导致甲方支付不能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新的正确财务信息后延期 30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确认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5) 每笔款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五、违约责任

- 1. 乙方无故未按照附件一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出现一次应以合同价为基数，按照（5%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由于乙方原因交付的成果文件错误导致项目投资产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政府、国企、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给第三人或其他咨询公司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及负责人的，每出现 1 人/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5. 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上述项目的实际情况、合同要求、法律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的，应予以重新编制文件直至验收通过。重新编制的，交付成果的时间仍应在甲方原要求交付的时间内完成，否则视为逾期。乙方拒绝编制或重新编制的文件仍不能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应以合同价为基数按照（5%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的，双方应对乙方实际提供服务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新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服务市场，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项目服务保持廉洁的协议书。

-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服务采购业务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咨询服务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4.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值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 5. 甲方人员在咨询服务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6.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7.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 8.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值证券，如乙方违反，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对乙方依法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 9. 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10. 乙方在咨询服务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区

附件二：2025 年度服务费用说明

经对 2025 年度项目计划投资进行统计，按照专业分类统计如下：

专业分类	项目数量	年度投资额 (万元)	中标费率	合计 (万元)
文旅	4	6300		
民政	1	2000		
公路	8	5243.63		
园区	6	25950		
水利	7	3171.09		
林业	1	100		
教育	4	8619		
乡村振兴	19	10401.79		
市政	13	37885		
农业	1	1600		
物流	1	12000		
合计	65	113270.51	0.6%	679.8

情况进行核对，并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多退少补），退费或补费应当在解除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7.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工作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签订补充协议。

8.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相关方对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为维护自身权利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送达费等所有费用。

10. 乙方违约责任金额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20%。

六、保密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附件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获取的甲方资料中的任何内容。

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商业秘密仅可将该保密信息、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乙方应与参加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如乙方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根据保密工作要求，乙方需出具保密承诺函。

4.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廉政责任

1. 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遵守行业工作纪律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

2. 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参与项目评审、现场管理、验收评价等方面严格遵守廉政规定，不允许出现违纪违法行为。

3. 乙方违反廉洁约定，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构成违法犯罪，甲方有权向线索移送有关机关查处。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因不可抗力（如战争、洪水、地震、台风等）造成的延迟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事故发生地点的政府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与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李萍 电话：15509078218 邮箱： / 。
乙方指定联系人：徐玉杰 电话：13179930414 邮箱： / 。

双方在本条约定的联系人信息及落款处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有效法律文书送达，双方可以通过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履行协议中约定的通知义务，如一方欲改变联系地址和联系信息，应提前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通信地址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自系统显示成功传送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十一、法律效力

- 1. 在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未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办及采购中心各备案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4. 除本合同特别说明外，本合同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

- 1. 《项目竣工验收自评价报告》（一项目一报告）
- 2. 项目重点环节档案资料（一项目一套）
- 3. 完成时间：自收到甲方书面需求通知的 3 日内交付成果文件。
- 4. 接收文件的方式、数量：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
- 5. 乙方为完成甲方项目要求出具的所有成果文件、报告，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只有自行使用的权利。

将违法信息同步推送相关执法部门。

(二) 此阶段的成果文件

- 1. 《项目档案资料核查反馈表》
- 2. 完成时间：自收到甲方需求通知的 5 日内交付成果文件。
- 3. 接收文件的方式、数量：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
- 4. 乙方为完成甲方项目要求出具的所有成果文件、报告，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只有自行使用的权利。

五、项目实施管理

(一) 此阶段提供的服务

- 1. 对已开工项目每月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检查项目最终的蓝图是否与初步设计相符；实际建设是否与批复内容相符；重大变更是否先报批后实施；项目报送的进度是否属实；是否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

(二) 此阶段的成果文件

- 1. 《工程项目现场巡检单》
- 2. 完成时间：自收到甲方需求通知的 2 日内交付成果文件。
- 3. 接收文件的方式、数量：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
- 4. 乙方为完成甲方项目要求出具的所有成果文件、报告，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只有自行使用的权利。

六、项目验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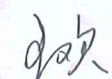
(一) 此阶段提供的服务

- 1. 组织团队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新发改规〔2022〕2 号）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出具最终的竣工验收自我评价报告。

(二) 此阶段的成果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新和县 2025 年政府及国企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菊文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17 号人民剧场后楼 4 层 401 室

电话：0991-8880663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签订地址：新疆·新和县

附件一：重点工作环节、服务内容说明

附件二：2025 年度服务费用说明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保密承诺函》

附件五：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一：重点工作环节、服务内容说明

项目管理是一个综合而复杂的过程，从目前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出发，抓住重点环节，重大风险点，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具体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批

（一）此阶段提供的服务

- 1. 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要素审核，保证项目建议书形式上内容基本完整，估算基本合理。
- 2. 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详细审核，包含形式上报告编制的完整性、编制深度是否达到规范，内容中的项目依据、项目分析、工程方案、投资估算是否恰当。
- 3. 对招标方案核准提供建议，确保核准的招标方案符合《招投标法》的规定，同时对于在《招投标法》中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核准意见表中提出是否应当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建议。

（二）此阶段的成果文件

- 1. 《项目评审意见书》
- 2. 完成时间：自收到甲方需求通知的 5 日内交付成果文件。
- 3. 接收文件的方式、数量：纸质版原件 3 份及扫描件。
- 4. 乙方为完成甲方项目要求出具的所有成果文件、报告，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只有自行使用的权利。

二、项目初设批复

（一）此阶段提供的服务

对初步设计进行审核（包含文本、图册、概算），主要审核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方案、技术方案是否与可研批复及其报告相符，概算编制是否符合规范，是否超过投资估算的 10%。

（三）此阶段的成果文件

- 1. 《项目评审意见书》
- 2. 完成时间：自收到甲方需求通知的 5 日内交付成果文件。
- 3. 接收文件的方式、数量：纸质版原件 3 份及扫描件。
- 4. 乙方为完成甲方项目要求出具的所有成果文件、报告，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只有自行使用的权利。

三、项目招标及政府采购

（一）此阶段提供的服务

- 1. 核查项目标段划分是否符合规范；核查招标范围是否清晰；招标内容是否在批复工程范围内；核查项目采用的招标方式是否恰当；
- 2. 招标文件编制是否规范；项目招标限价制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合同签订是否符合规范；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符；

（二）此阶段的成果文件

- 1. 《项目档案资料核查反馈表》
- 2. 完成时间：自收到甲方需求通知的 2 日内交付成果文件。
- 3. 接收文件的方式、数量：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
- 4. 乙方为完成甲方项目要求出具的所有成果文件、报告，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只有自行使用的权利。

四、项目开工管理

（一）此阶段提供的服务

- 1. 通过信息收集(包含电话沟通及网上查询等方式)及时了解项目招标结果，已完成招标的项目，每月对各项目现场实地核查一次，了解项目实际进度。
- 2. 对项目开工前取得的审批资料档案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的开工前准备资料进行核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指正，对违反开工前批复要求的，